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507

二〇一九年五月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
议案一：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5
议案四：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五：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18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
议案九：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议案十：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议案	2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 现场股东大会

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

地点：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

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参考）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三) 与会股东讨论、审议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议案》

(四) 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 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现场投票表决

(六)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情况，中场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联系人：袁建军、巫健松

联系电话：0510-86605508

传真：0510-86605508

邮编：214441

会议须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 1、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2、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 3、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报道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 4、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5、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0 项议案。
- 6、本次大会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 7、本次大会由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 8、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会场内请勿吸烟。
- 9、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感谢您的配合！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一：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科学调度各种资源，合理安排生产经营，积极探索做大做强新途径，带领全体员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2018 年工作回顾

（一）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9.8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3.9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61 亿元，同比上年减少 47.4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9.90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55%，净资产为 14.91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8.52%。

（二）公司规范化治理工作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自上市以来，公司的规模和竞争力上了一个新台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下进一步规范运作，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和优势为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继续努力。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

2018 年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审议议案 45 项，各董事参会率达到 100%。2018 年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审议议案 19 项，相关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

1、2018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一览表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8-1-12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2、《关于审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8-1-25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2-13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4-15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2018-4-19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p>人员薪酬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0、《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4、《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p> <p>15、《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6、《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8-4-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5-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议案》
2018-6-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3、《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p> <p>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p> <p>5、《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p> <p>6、《关于对外投资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p>
2018-8-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5、《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9-28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10-25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与灌云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2018-11-7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收购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18-12-28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8 年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一览表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8-1-1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8-2-1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8-5-15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18-9-12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18-10-15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四） 董事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 董事长履职情况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过去的 2018 年度工作中，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作用，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

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4、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继续巩固现有市场和重点客户，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做好现有产品的生产组织管理，保证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交货期达成率。积极推进与金风科技、常州龙腾、日立集团等新客户、新产品的认证开发工作。

2、为全面顺应《中国制造 2025》的发展趋势，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人才队伍的本土化、年轻化和国际化的培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对未来人才需求、人才引进和培养进行预测和规划，在提高工作效率、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的原则下稳步扩充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加强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与激励机制，为公司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3、公司紧跟全球智能化浪潮，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智能化制造需求。未来 2 至 3 年内，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升级自动化流水线，达到工厂车间的进一步智能化作业目标，实现机器与机器之间、机器与人之间及人与人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讯息流、资金流、技术流、人员流、物料流和过程流等六流的贯穿整合，发展大数据应用，提升公司创新与分析决策能力，向万物互联的智能社会方向迈进。

4、公司将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持续加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公司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商业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融入资金，壮大公司的综合实力，以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2019 年，公司将积极应对行业发展与资本市场发展的新要求。聚焦新起点，

建立新格局，开拓新征途，做好公司高质量一体化管理提升、产业与渠道整合以及平台搭建，夯实基础，发展主业，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风电领域的佼佼者。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二：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监督职责，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8-1-25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2-13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4-19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关于确任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4-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5-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议案》
2018-6-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2018-8-18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18-9-2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8-10-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12-2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通过核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

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五）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监事会对 2018 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能充分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三、监事会发展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的整体经营及年度审计情况，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四：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922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财务状况综述：

2018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97,993.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27.72 万元，增幅 3.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4.89 万元，比上年下降 47.6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48 元，比上年基本每股收益减少 0.69 元。

二、 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8,994.6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2,371.2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6,622.8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49,928.4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40,194.97 万元，非流动负债 9,733.49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9,066.14 万元，其中股本 12,808.14 万元，资本公积 98,579.08 万元，盈余公积 3,735.40 万元，未分配利润 30,138.26 万元。

三、 现金流量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60,259.84 万元，比 2017 年末增加 42,201.26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761.2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08.1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399.58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32.22 万元。

一、 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比例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倍）	1.30	2.79	-53.41%
	资产负债率（%）	50.14%	28.77%	74.28%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8	4.42	-30.32%
	存货周转率（次）	3.11	3.52	-11.65%
盈利能力指标	综合毛利率（%）	25.33%	29.73%	减少 4.4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8%	16.49%	减少 12.11 个百分点
--	----------------	-------	--------	---------------

情况说明：

1、偿债能力分析

流动比率较上期下降 53.41%，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资产负债率较同期上升 74.28%，主要是银行借款以及融资租赁确认的长期应付款增加导致。

2、营运能力分析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年相比，波动较大，本期应收账款受到中美贸易战和光伏新政的影响，周转率有所下降。

3、盈利能力分析

本期盈利能力指标中综合毛利率有一定幅度下滑，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价格和用工成本上涨所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是综合毛利率下降以及费用上涨所致。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五：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预算范围与条件

2019 年公司预算范围：股份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各子公司为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总资产达到 40 亿元，同比增涨 34%。2019 年销售业绩预算为：18 亿元。

二、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1、销售收入与净利润

公司 2019 年度预算销售额 18 亿元，同比增加 8.2 亿元，增幅 84%；预算净利润 1.6 亿元，同比增加 1 亿元，增长 67%。

2、成本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营业成本 13.5 亿元，同比增加 6.2 亿元，增幅 85%。

3、费用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费用总额 2.5 亿元，同比增长 39%。

该预算报告仅为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预测，并不构成利润承诺。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经研究，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如下：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2018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胡震	董事长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7.07
刘浩堂	董事、经理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10
袁建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11
张翔	董事、财务总监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1.16
杨仕友	独立董事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
刘震	独立董事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
张知烈	独立董事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
金伯富	董事	-	-
朱先财	董事	-	-
徐建华	副经理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49
鹿海军	监事会主席	-	-
葛忠福	职工代表监事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7.10
王平章	监事	-	-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748,911.6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795,412.00，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1,605,876.50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35,176,792.00，2018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301,382,584.14 元。

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8,08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12,21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九：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结算前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贴现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就上述融资方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额度的抵押、质押等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保障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顺利实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夫妇为授信提供相关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银行合同为准。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不提供反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震、卜春华夫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授信事宜的办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关联交易豁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授信资源，满足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有关互保详情如下：

1、公司为子公司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航工”）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2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无锡航工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2、公司为子公司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和海工”）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尚和海工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3、公司为子公司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振江”）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连云港振江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2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4、公司为子公司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振江”）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江阴振江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5、公司为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底特”）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2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上海底特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上述互保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期限和额度内的单笔担保将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互保金额在上述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4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震，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经营范围：风能发电设备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平,公司持股比例 80%,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728 号 13 幢,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安装、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建筑工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翟滨滨,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地址: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镜花缘路 58 号,经营范围:轨道交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承接各类钢结构件的生产和热镀锌加工、静电喷塑、喷沙及喷锌;紧固件、非标准紧固件的制造、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震,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236.33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大泓,公司持股比例 65%(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福海路 1055 号第 7 幢 3 楼,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齿轮箱、驱动桥总成用的不松动紧固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负债	流动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无锡航工	49,615.72	47,430.03	47,430.03	1,924.27	43,687.45	832.75
尚和海工	15,002.86	59.59	59.59	14,943.28	0	49.93
连云港振江	92.20	0	0	92.20	0	-7.80
江阴振江	632.77	476.01	476.01	156.77	11,250.10	-298.87

上海底特	22,312.80	7,731.09	6,150.22	14,581.71	18,689.90	1,882.76
------	-----------	----------	----------	-----------	-----------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含为控股孙公司提供的 5000 万元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5%，上述担保没有发生逾期。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